藏政发〔2018〕19号文件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

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

藏政发〔2018〕19号文件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

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发展回顾和“十三五”形势分析 - 1 -**](#_Toc511473396)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 1 -](#_Toc511473397)

[第二节 “十三五”形势分析 - 8 -](#_Toc511473398)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11 -**](#_Toc51147339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_Toc51147340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3 -](#_Toc51147340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4 -](#_Toc511473402)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程 - 16 -**](#_Toc511473403)

[第一节 夯实产品质量，打造西藏特色品牌 - 16 -](#_Toc511473404)

[第二节 发展绿色制造，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 18 -](#_Toc511473405)

[第三节 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企业协调发展 - 20 -](#_Toc511473406)

[第四节 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22 -](#_Toc511473407)

[第五节 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信息化发展 - 24 -](#_Toc511473408)

[第六节 优化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 27 -](#_Toc511473409)

[第七节 深化区域合作，积极有序扩大开放 - 29 -](#_Toc511473410)

[第八节 坚持富民兴藏，提高脱贫攻坚成效 - 31 -](#_Toc511473411)

[第九节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 33 -](#_Toc511473412)

[**第四章 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 - 3**](#_Toc511473413)**5 -**

[第一节 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 35 -](#_Toc511473414)

[第二节 做优做精特色产业 - 43 -](#_Toc511473415)

[第三节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 52 -](#_Toc511473416)

[第四节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 56 -](#_Toc511473417)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 61 -**](#_Toc511473418)

[第一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61 -](#_Toc511473419)

[第二节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68 -](#_Toc51147342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72 -**](#_Toc511473421)

[第一节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72 -](#_Toc511473422)

[第二节 加强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 - 73 -](#_Toc511473423)

[第三节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 74 -](#_Toc511473424)

[第四节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 76 -](#_Toc511473425)

[第五节 增强配套服务能力 - 77 -](#_Toc511473426)

[第六节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 - 77 -](#_Toc511473427)

**第一章 “十二五”发展回顾和“十三五”形势分析**

##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西藏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边稳藏战略思想、指导方针和重要原则，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做大规模、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园区经济发展，多措并举解决中小企业实际困难，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推动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深化应用，全区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

**一、取得的成效**

**工业发展实力明显增强。**2015年自治区生产总值（GDP）增速达到11%，连续几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领跑全国。工业经济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稳步提高，2015年自治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9.88亿元，比上年增长13.3%，是2010年的1.8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是2010年的1.9倍。其中，轻工业实现增加值21.44亿元，增长11.6%，是2010年的2.2倍；重工业实现增加值34.75亿元，增长16.5%，是2010年的1.8倍。

单位：亿元

单位：亿元

**图 1** **西藏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GDP）和工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图 2** **西藏自治区规模以上轻重工业增加值**

**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一方面，优势矿产业、天然饮用水、藏医药、民族手工业、高原特色食(饮)品等优势产业取得快速发展。其中，优势矿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37%以上，对全区工业的支撑作用凸显。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初步形成了以西藏冰川（5100）、高原天然水、珠峰冰川等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格局。藏医药体系基本形成，全区17家医药企业通过国家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民族手工业蓬勃发展，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大幅提升，600多种产品被评为国家、自治区优质产品。高原特色食(饮)品初具规模，拥有了一批经济实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建材、民爆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高争集团等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建材业，在新型墙体、防水密封、保温隔热等新型建材领域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民爆行业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十二五”时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在国务院批准的西藏自治区“十二五”重点工程项目中，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有18个大项、83个子项，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3亿元，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投资目标。积极争取落实国家扶持资金，累计落实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物联网、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扶持资金4.61亿元、扶持项目138个。

**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西藏自治区研发投入产出持续增加，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30.4%，专利申请及授权量攀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由0.26件提高至0.45件。已建成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3个、科技基础条件平台6个、行业创新平台5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4个，并结合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建立了一批各具特色的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在青稞种质资源创制、生物技术育种、粮草双高栽培、肉羊繁育、濒危藏药材人工种植、藏药新药开发、盐湖提锂等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成效。**抓好矿业、建材、民爆、乳制品等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扎实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食品诚信追溯平台建设，在全区开展特色产业企业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增强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意识。组织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质量标杆”活动，其中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报工作，其中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质量控制小组获2014年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西藏藏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民生管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被评为国家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6家企业通过食品工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评估。

**中小企业迅速发展壮大。**2015年，西藏自治区小微型企业工业总产值83.97亿元，比2010年增长99.0%；各类非公经济市场主体达到14万户，累计吸纳社会就业近70万人次，上缴税收占全区税收总额的90%以上。“十二五”时期，西藏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4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4家，孵化科技型企业60家，领域涉及藏药、生物医药、高原特色食(饮)品等。成立了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积极推动银企、银担、银政合作，搭建银担企合作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信息服务。

**工业园区带动作用显现。**西藏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顺应市场、因地制宜”的思路，已建成各类初具规模的工业园区、经开区和产业集聚区，包括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孜工业园区、曲水工业园区、林芝生物科技产业园、那曲物流中心工业加工区等。2015年自治区工业园区实现工业产值71.1亿元，同比增长42.1%，上缴税收71.43亿元。其中藏青工业园区全面开工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5.66亿元、实现产值4亿元以上、上缴税收0.97亿元。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评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原绿色食品），开发区B区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入驻企业达2900户，实现产值24.8亿元，上缴税收52.9亿元。

**两化融合稳步推进。**“十二五”时期，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民爆、采矿等重点高危行业企业生产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食（饮）品、藏药、天然饮用水等行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计算机辅助设计在藏毯、皮革制造等传统特色产业中进行试点应用和推广，拉萨百货、百益超市、西藏金哈达羊绒制品等企业借力优势电商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华泰龙数字矿山信息化建设、西藏高争民爆两化融合安全生产等一批两化融合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孜工业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15年，全区两化融合指数41，同比提高3个点。

**二、存在的问题**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尽管近年来工业转型发展取得进展，但由于传统增长点深度调整和新兴增长点培育发展都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难以完全摆脱对传统行业的路径依赖，有时甚至可能出现交替和反复，对加快提质增效升级带来了新的压力。

**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亟待提升。**产业结构上，虽然初步形成了天然饮用水、矿产加工、水泥建材等重点产业，但资源依赖性特征显著，规模效应还未凸显。产品结构上，初级产品多，高新技术产品少，低附加值产品多，高附加值产品少。园区发展水平不高、规模较小，设施配套起点不高，企业布局分散，整体实力尚未形成，产业集聚化程度低。工业企业规模较小，龙头企业带动力不强，且仍处于产业低端环节。

**两化融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本地化信息技术支撑力量薄弱，工业企业对两化融合缺乏系统规划和认识，企业信息化建设起步晚、底子薄，且受限于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制约，难以有效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上都相对滞后。

**瓶颈制约依然存在并日益凸显**。部分行业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较大压力，企业投资意愿不强，同时受到安全环保等硬性要求，导致企业运营成本持续上升。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端管理经营人才、中层专业技术人才、基本从业人员均十分缺乏，人才流动的配套政策措施不完善。面向工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体系严重滞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根基尚浅，法律服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职业中介等服务体系建设不足。

**工业经济发展投入明显不足**。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资金有限，严重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提出，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直接安排一般竞争性产业化项目，加之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工业强基工程等专项，自治区现有产业体系很难与之对接，难以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央企富民兴藏”项目的推进力度尚需加强，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不健全，后续工作推进乏力。

以上这些问题，既有自治区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等客观因素的原因，也有政策环境、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影响，亟需在“十三五”时期加强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系统解决。

## 第二节 “十三五”形势分析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西藏自治区必须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所处的新方位、形成的新脉络，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扬“钉钉子”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

**一是国家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这些论述，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建设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指明了方向。

**二是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经济发展**。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指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市场规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好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导向作用，调整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构建绿色环保、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批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措施的出台，形成了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是互联网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推动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工业和信息化援藏力度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与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这些特殊优惠政策对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效支撑。援藏省（市）也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把支持西藏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跨越式发展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加快推动西藏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跨越式发展。

**五是西藏自治区后发优势开始显现**。近几年，通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业领域新上和竣工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项目；产业转移加速向中西部转移，西藏板块效应显现，形成承接国家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西藏部分企业在应对危机、推动发展中，经受了锻炼。西藏深入贯彻国家“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工业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战略叠加的机遇。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边稳藏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指示，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主要矛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面落实“七大战略”和“十大工程”，以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根本方法，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新旧动能转化为抓手，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重点，以推动绿色工业规模发展为目标，**着力提升产业层次**，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产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着力改善供给结构**，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三品战略，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着力培育内生动力**，加快市场主体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以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和沿江、沿河、沿路、沿城产业带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格局，把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藏青工业园区、昌都经开区形成新的产业增长极；**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积极推进产业富民工程，形成长效机制，提供一批稳定就业的工作岗位，培育一支高素质的产业人才队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表 1** **五个着力对应九项主要任务和四类重点产业**

|  |  |
| --- | --- |
| **五个着力** | **对应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产业** |
| **着力提升产业层次** | 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
| 做优做精特色产业 |
|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
|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
| **着力改善供给结构** | 任务一：夯实产品质量，打造西藏特色品牌 |
| 任务二：发展绿色制造，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
| **着力培育内生动力** | 任务三：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企业协调发展 |
| 任务四：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 任务五：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信息化发展 |
|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 | 任务六：优化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
| 任务七：深化区域合作，积极有序扩大开放 |
| **着力补齐发展短板** | 任务八：坚持富民兴藏，提高脱贫攻坚成效 |
| 任务九：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完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政府在组织协调、政策引导、完善市场环境等方面主动作为，推动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

**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加强市场趋势研判，针对消费需求变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聚集创新资源，重点推进特色产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团队培育，使创新成为农牧业增产、工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的强力助推器。

**坚持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坚守生态保护底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同时实现与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要求的有机统一。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大力度投向实体经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促进区内外资源开放共享，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科学规划，产城融合。**贯彻新发展理念，项目设计规划先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镇发展水平，集聚资源，集中力量，确立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明确资金具体投向，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主导产业上规模、上水平，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深入推进，区域合作水平大幅提升，与工业经济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要素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构建起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产业体系，形成稳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济规模再上台阶。**工业增加值达到14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15%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500亿元。

**——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集聚水平大幅提高，探索建立国家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创建2-3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工业园区3-4家，藏青工业园区实现园区总产值300亿元以上。培育销售产值3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3-5家，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10-15家，上市工业企业3家以上。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自治区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自治区要求，骨干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力争2020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

**——两化融合水平提高。**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在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平台建设，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工业软件、智能装备、电子商务，引导发展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新模式新业态，树立4-6家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全区两化融合指数达到58。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工程**

## 第一节 夯实产品质量，打造西藏特色品牌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为抓手，推动特色产业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培育西藏特色品牌，形成以质量品牌为标识的竞争新优势。

**推进高原特色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丰富特色产业产品种类，加快产品技术标准制订，强化先进标准应用和实施。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鼓励藏药、高原特色食（饮）品等行业，建立从生产、管理到销售的全系列标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引进质量控制技术和方法。**大力实施“质量兴藏”战略，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在企业中推广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等，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立企业产品质量档案。重点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奖励制度，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

**做强西藏特色品牌。**强化“世界第三级”、“人间圣地”、“西藏好水”、“绿色西藏”、“净土健康”、“文创西藏”名片效应，加强产品品牌培育，推进质量品牌试点示范，打造一批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藏”字头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组织开展品牌培训活动，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提高企业品牌建设能力。积极利用互联网资源，加大西藏特色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重点在天然饮用水、高原生物产业等领域培育1-2个全国知名品牌。

|  |
| --- |
| **专栏1 “西藏制造”质量品牌建设工程** |
|  支持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品牌提升等培训，提升西藏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在企业内积极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检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引导企业按照先进标准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定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继续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发挥企业在品牌战略中的主体作用，科学设计企业的品牌发展战略。加强西藏自治区优势产业的品牌建设，逐步将行业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形成全国范围内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充分结合西藏文化和旅游效应，加强对本地品牌企业和特色产品的宣传推介，营造品牌消费文化，扩大“西藏制造”品牌影响力。 |

## 第二节 发展绿色制造，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坚持生态保护的高标准，推动绿色工业规模发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中提出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从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不断完善工业安全生产体系，保障生产安全。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鼓励企业在生产中采用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藏区优势资源，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区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改善民生用能条件，形成多能并举、互联互通的稳定、清洁、经济、可持续发展综合能源体系。

**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引导企业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能源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工程，推进矿产、建材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快西藏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加强工业节能监察，组织开展强制性能耗、能效标准贯标及落后用能设备淘汰等监察，推动工业能效提升。

**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责任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单位负责、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监察机制。重点加强对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危险行业和产品的安全生产指导。深化安全生产业务与信息技术融合，建成安全生产“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一盘棋”的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体系，为实现精准执法、提升事故防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供信息支撑和保障。建立高原特色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体系，完善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完善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  |
| --- |
| **专栏2 安全生产监管及风险防控工程** |
|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推进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和执法协作，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基础环境、大数据、应用服务、安全与运维、标准规范等六大支撑保障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监管、公共服务、矿山安全监察、应急救援、行政管理等六类应用系统。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识别管控和预警分析平台，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手段。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实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升级，推进矿山等重点行业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开展安全装备试点示范应用，选择危化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矿山、建筑施工、“两客一危”营运车辆、消防等危险领域，实施一批先进安全装备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工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健全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建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和物质储备、调运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依托公安消防和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具有高原特色的救援基地和专业骨干救援队伍，加强应急专项资金保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 第三节 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企业协调发展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自治区产业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全面落实涉企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国有产业集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众多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分工体系。

**打造产业集团。**在矿产业、藏医药产业、特色加工产业、信息产业、建筑建材产业等专项推进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加快推进西藏高驰科技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公司、西藏交通建设产业有限公司等产业集团建设，统筹推进自治区优势重点产业发展。

**培育龙头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非国有经济创造力，培育更多更强的大企业。稳妥推进区内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引进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管理优化、信誉良好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区内企业并购重组，打造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企业。探索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服务模式，支持优势企业壮大主业，攻克高端瓶颈环节，形成核心竞争力。

**壮大中小企业。**全面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中小企业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细化完善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动设立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助推中小企业发展。创新资金扶持方式，重点、连续扶持一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实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建设面向产业、服务企业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依托国家各类专项培训工程，加大中小企业经营者和小企业创业者的培训力度。

**强化企业合作共赢**。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开展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形式合作，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延伸产业链和资本链，加快提升企业间协作配套水平。加强区内企业与内地企业的合作，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生产工艺技术，利用内地企业的销售渠道开拓内地市场。支持区内企业“走出去”，加强企业之间在技术、人才、市场等领域的多方面合作。

|  |
| --- |
| **专栏3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 |
|  引导中小企业围绕自治区优势产业，通过“双创”突破核心技术与产品，实现精细化生产和服务，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以性价比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洽谈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和产业化，推动成熟适用技术在中小企业应用。指导企业对现有生产设施、装备、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着力提升生产水平，改善产品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诊断、标准和专利申请等方面的检验检测和咨询服务。加快完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研究建立一批“双创”基地，支持条件具备的地（市）申报小微企业“双创示范”。 |

## 第四节 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引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提升品质、减少排放。重点支持智能化改造、基础能力提升、绿色制造推广等工程，切实将技术改造从单纯厂房设备更新改造，向更新改造与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并重转变；从硬件改造，向研发、设计、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优化转变；从单个企业、单个设备改造，向产业链协同整合和同产业整体生产力水平提升转变。

**加强高原技术研发攻关。**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效应，带动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形成稳定的研究经费和研究团队。鼓励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设立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聚焦高原特色领域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攻克一批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量的关键技术。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增强科技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发挥科技孵化器作用，建立科研技术成果交易平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推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标准研发攻关。加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专利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

|  |
| --- |
| **专栏4 高原技术研发攻关工程** |
| 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工、藏医药科技、新型建材、清洁能源等领域，加强优势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特色农产品加工方面**，重点开展高原特色农畜产品有效成分提取及功效分析、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和质量控制，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加工技术创新体系，强力支撑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藏医药科技方面，**收集整理藏药秘方、验方、古方、名方，建立数据库。研发治疗慢性病、高原病、疑难杂症的藏药新药。开展传统藏成药标准化技术研制和藏药衍生产品研发。**新型建材方面，**研究改进高寒地区建筑技术和节能标准，引进和开发适用高原环境的建筑材料和工艺技术。**清洁能源方面，**重点开展太阳能光电和光热新技术、新材料与新设备的引进和研发，开展光伏施工、发电、输电、储能和产品检测维护等关键技术创新、集成与示范应用。 |

## 第五节 推进两化融合，加快信息化发展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协调发展，助力工业转型升级。

**完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响应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支持工业企业以IPv6改造企业内外网，推广重点工业企业高带宽专线服务，鼓励企业按自身要求建设无线接入网，为融合发展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特别是大幅度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加快工业园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互联网集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加强资源开放，支持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两化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普及推广工作。聚焦天然饮用水、食（饮）品、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重点环节的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优势矿产、民爆、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节能、清洁、循环、低碳的新型生产方式。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搭建面向企业的园区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的试点应用。

**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内网、工业企业外网和标识解析体系的建设升级。支持工业企业以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内网，以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以及新型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对工业企业外网进行升级改造。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总结试点经验，组织宣传培训与推广交流，全面推动工业互联网在企业贯彻实施。

**推动工业云及大数据应用发展。**试点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分阶段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围绕企业内部打破信息孤岛的目标，推动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模式，推动制造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选择有条件的地区、行业或企业，开展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鼓励培育基于工业云的新型生产组织模式。加快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技术创新、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市场开拓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

**加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宣传和普及推广，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监管和测评，实施安全风险和漏洞通报制度。加强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强化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安全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结合专项行动，推广电子签名应用，加快推进网络信用体系建设。

## 第六节 优化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园区经济

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差异化、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的原则，以成立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公司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园区功能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对口援藏省市与西藏共同建设产业合作示范园。

**打造“一带两极多点支撑”空间架构。**“一带”为雅鲁藏布江沿线产业发展带，贯穿以“一江三河”为中心的重点地区，以拉萨山南经济一体化为契机，加强地（市）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产业互动，打造支撑全区工业发展的产业走廊。“两极”为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藏青工业园区，加强对两大园区的建设力度，通过承接项目引入外部发展动力，打造全区核心增长极。“多点支撑”为各重点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达孜工业园区、那曲物流中心工业加工区、曲水工业园区、林芝生物科技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昌都经济开发区、山南工业园区（筹建），形成对全区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突出区域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藏中南地区引领带动作用。优先发展天然饮用水产业，重点培育壮大绿色食（饮）品和藏药等净土健康产业，改造提升藏毯、藏香、唐卡等民族传统手工业，合理分布绿色矿产业，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业，推进装配式绿色建筑应用，重点扶持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风能、地热等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高原特色高新技术产业；藏东地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采选、水电能源、藏药、建材、天然饮用水、高原绿色食（饮）品等产业；藏北与藏西地区立足资源特色，选择性发展畜牧产品加工业、天然饮用水、盐湖矿产和多金属矿产开发等产业。

**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对特色产业集聚区进行分类指导。强化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藏青工业园区在工业集聚发展中的先导、龙头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度，把握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产业链进行招商引资，不断完善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一区多园模式，扩大国家级园区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探索建立国家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大力支持藏青工业园区等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达孜工业园区等自治区级产业集聚区，着力引入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加强企业合作，提升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加快地（市）级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着力吸引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区内外企业进驻园区。突出县级产业集聚区特色，优先支持发展当地资源优势明显且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民族手工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  |
| --- |
| **专栏6 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
|  引导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项目）、优势资源和要素向园区集中，规范有序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推动藏青工业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完成一期建设，实现二期建设全面开工，探索区域合作“飞地”新模式，完善以资源加工转换产业为主导、循环经济产业和物流商贸产业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产业体系，打造成为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的生态型工业园区以及国家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推动拉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质发展，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全区先进制造业加工基地。加快推进达孜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提高产业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 |

## 第七节 深化区域合作，积极有序扩大开放

做好产业转移承接，提升自治区对外开放水平和层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探索产业援藏新模式。**主动加强与援藏省(市)和中央企业衔接沟通，鼓励和支持援藏省(市)和中央企业投资天然饮用水、矿产业、清洁能源等战略支柱产业。引进援藏省(市)、中央企业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加大西藏特色优势产品在援藏省(市)大型会展、营销网络的宣传、推介、销售力度，创新互惠互利合作关系，推动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产销对接平台和人才对接交流机制。借鉴藏青工业园区成功经验，深化与青陕甘宁、川滇渝等周边省（区、市）的战略合作，建设异地特色产业和企业孵化基地、物流基地和营销平台。加强跨区域合作，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利用援藏资源，推动园区共建。

**加强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公平、透明、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用好用足中央为西藏制定的财税、金融、投资、人才等各项特殊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来藏投资发展。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前提下，研究制定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着力推动天然饮用水、藏药、民族手工业、高原特色食（饮）品、优势矿产、建材、清洁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的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程跟踪、建立健全生产要素优先向重点项目配置的体制机制。

**面向南亚扩大开放力度。**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的政策利好，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吉隆、樟木、普兰、亚东等口岸为窗口，以拉萨等城市和内地援藏省市为腹地支撑，加强与尼泊尔等南亚国家的经贸往来和交流，搭建西藏与南亚产业合作对接平台，推进吉隆跨境经济合作区、中尼友谊工业园区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开拓南亚市场。率先推动天然饮用水、民族手工业、建材等优势产业“走出去”，支持优势企业建立完善面向南亚的营销服务体系。注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熟悉南亚情况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和企业家群体，提升“走出去”的法律、咨询、金融等公共服务水平。

|  |
| --- |
| **专栏7 市场渠道拓展工程** |
|  以藏博会、央企助力富民兴藏等活动为重要抓手，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多层次供需和推广平台，加大西藏优势产品在援藏省(市)大型会展、营销网络的宣传、推介、销售力度。按行业进行集中营销推广，对相同门类产品进行渠道共享，定期举办产销会、产品交流会、农博会等各类推介交流活动，特别注重增强对缺少市场渠道的各类中小企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打造网络销售平台，推动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做强做大本土电商企业，提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推广产品及品牌宣传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直销、直营等方式加大向对口援藏地区市场的推广力度。扩大对外开放水平，通过文化与产品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

## 第八节 坚持富民兴藏，提高脱贫攻坚成效

将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完善扶贫机制，创新扶贫方式，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效参与产业发展，拓宽增收渠道。

**推动与中央企业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战略合作。**落实自治区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切实抓好央企富民兴藏已签约项目的落地。通过制定更优惠的政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创造更优良的环境，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空间。

**大力发展扶贫对象能够广泛参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处理好央企在藏资源开发和解决当地农牧民增加收入的关系，认真研究企业和群众“双向融入”“双向受益”的问题。立足自治区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及市场需求状况，切实用好援藏机制，积极吸引央企、援藏省市企业、区内骨干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业等少数民族特色技能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培育扶贫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与扶贫关联性强、经济效益好的增收项目，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建设扶贫车间、参与基地建设等途径，加快推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实现精准脱贫。

**发展县域特色产业，走差异化扶贫道路。**实施重点攻坚、梯次脱贫策略，做到资源、政策要素向深度贫困地区集中，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立紧密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特色经济、规模经济由乡镇向县域升级，加强县与县之间的产业对接与协作，做强做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一县一品”、“一县一业”的发展格局，实现产业发展与农牧民脱贫致富双促进，走出一条切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脱贫道路。

**创新产业扶贫方式，建立长效的产业扶贫机制。**充分整合资源，注重面上带动、点上攻坚、点面结合和扶持到户到人，结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建立一定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企业或项目之间的一对一帮扶机制。积极探索直接补贴贫困户参与特色产业开发、政府出资帮助贫困户入股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帮带、贫困户联办等方式，实现“以创业带就业、带扶贫”的“一创双带”脱贫机制。

## 第九节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才支撑能力

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用好援藏建藏人才，培养少数民族产业工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强化区内人才培训**。加强自治区企业管理人才培养，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围绕天然饮用水、清洁能源、藏药、民族手工业、高原特色食（饮）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着力培养一批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对接部属院校、区内职业院校和重点企业，通过学徒制、校企合作等模式，培养熟练技能工人队伍。建立中青年人才跟踪培养机制，夯实西藏人才基础，发现、培养管理、技术、技能等实用型人才。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支持和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回乡创业，兴办实体，激发农牧区内生动力。

**用好用足援藏人才**。完善援藏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采取双向挂职、项目合作、短期工作、技术指导、智力入股、兼职兼薪、特聘岗位等多种形式，吸引区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进藏开展智力服务。建立健全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对口援藏省市与受援地市人才交流机制，鼓励援藏省市每年选派干部到西藏挂职锻炼，同时选派西藏业务骨干到内地相关岗位挂职锻炼。强化人才的物质和精神激励，完善家属安置、职称评聘、创业补助、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特别是引导优秀援藏技术人员长期留藏工作。

**培养少数民族产业技术工人。**实施农牧民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支持将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家庭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民族特色、区域特点的民族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教育机构，加强符合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特色专业建设，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西藏职业教育资源，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产业技术工人。探索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合作的模式，开展校企之间的多种合作，定向培养实用型少数民族专业技能人才。加强藏药、唐卡等传统工艺的传承和保护，发展传统民族手工业技艺人才队伍。

**第四章 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

## 第一节 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一、天然饮用水**

西藏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已建成天然饮用水生产线40余条，设计产能突破300万吨，但存在企业小而散，品牌建设滞后，高端人才缺乏、运输成本高、销售渠道窄等问题。“十三五”时期要坚持“高品优质、市场导向、合作共赢”路线，依托优势资源，以市场开拓、要素整合和品牌培育为重点，加大水资源勘查和保护，合理布局天然饮用水产能，支持优势企业率先发展、引领发展，打造“西藏好水”区域品牌。提升西藏天然饮用水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和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把西藏建成国家天然饮用水重要供应地。到2020年，自治区天然饮用水产能力争达到500万吨，培育5-8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天然饮用水骨干企业。

#### ——发展重点

**天然饮用水产品。**充分挖掘“西藏好水”绿色、净土、健康、文化元素，实施《西藏饮用天然水》团体标准，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产品研发设计、包装材料制造、物流仓储、广告宣传等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推进“西藏好水”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报工作，着力打造品质优异、知名畅销的“西藏好水”品牌。其中，藏中地区大力发展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天然矿泉水、天然泉水等，适度发展面向特殊领域及特殊群体的消费用水，培育高端饮用水品牌，推进天然饮用水产业与旅游业协同发展。藏东及藏东南地区利用农牧业相对发达、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开发生产青稞、核桃、虫草等特色饮品、保健型饮品，拓展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内涵。藏北及藏西地区大力发展具有含气等特征的饮用天然泉水，适度发展面向特殊领域、特殊群体的消费用水，打造特色饮用水及消费用水品牌，将阿里地区“冈仁波齐”包装饮用水进一步推向南亚市场。

**生产加工技术。**杀菌技术方面，重点发展高压脉冲电场杀菌技术、“干法杀菌”工艺，替代传统臭氧杀菌技术，避免溴酸盐的产生。新型包装技术方面，重点研发环保型一次性包装材料以及袋装水的全程密封技术、取液分流技术、盒袋一体化技术等，解决桶装水二次污染问题。节水降耗技术方面，改善原水加工过程中的处理工艺，根据水源水质确定水处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方面，提高生产过程在线监测和质量控制水平，建立对饮用水消毒副产物、细菌、残留物、杂质等的定性定量分析关键指标的监测和控制方法。

#### ——发展路径

**一是推动企业拓展市场销路。**实施品牌战略，集中力量培育天然饮用水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区内天然饮用水企业资源，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设计市场宣传策略，打造能够代表西藏特色的区域品牌，提升西藏天然饮用水产品在内地市场的发展定位和竞争力，推动企业与市场上的大型零售商和商业咨询公司合作，拓宽行业发展路径。**二是借助援藏力量推广产品。**开展“西藏好水·世界共享”整体宣传推介和营销策划，一方面丰富天然饮用水产品品种，拓宽产品直营业务，扩大西藏天然饮用水的区域影响力，并逐渐向内地延伸扩展，另一方面依托“央企助力，富民兴藏”活动，借助中粮集团的电商平台、华润集团的商业网络、中石油、中石化的加油站网点等国企平台扩大饮用水销路。**三是实施《西藏饮用天然水》团体标准**。推动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现产品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快推进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二、绿色矿产业**

绿色矿产业对西藏工业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已形成或初步形成了铜、铅锌、盐湖锂矿等多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同时依托藏青工业园区推动建设了有色金属深加工基地。“十三五”时期，自治区要落实矿产开发负面清单制度，合理有序发展绿色矿产业，重点依托藏青工业园区进行产业链延伸。到2020年，预计矿产采选业产值突破100亿元，藏青工业园区冶炼压延行业产值突破20亿元。

#### ——发展重点

**基础地质与矿产勘查**。重点在青藏铁路沿线、藏中冈底斯东段—念青唐古拉成矿带和藏东“三江”流域等成矿有利地区优先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和重要矿产综合调查评价，提高西藏总体地质工作程度，投放新设探矿权，加大对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评价，摸清资源家底，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在整装勘查区，对有可能成为资源基地的矿集区，充分利用企业资金和地质单位技术力量，增加勘查投入和进度。到2020年，基本形成藏中南、藏东地区有色金属开发基地，藏西、藏北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基地，以及藏西盐湖资源开发基地，查明藏西北地区部分矿产资源储备开发潜力。

**矿产资源深加工。**依托藏青工业园区布局有色金属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业品附加值。推进铜深加工，加快生产电解铜、铜线、精密铜管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铜副产品硫酸的产业链延伸，发展钼资源产业链及盐湖化工产业原料。推动钼矿深加工，发展钼酸铵和钼铁，精加工生产钼粉、钼丝等。发展铅冶炼，生产精铅，及副产品精锑、锑白等。锌产业，深加工生产锌合金铸件、锌条、锌粉，以及副产品发展生产精镉、硫磺等。

**矿产资源保护治理。**落实矿产开发负面清单制度，合理有序发展绿色矿产业。强化矿产开采、分选、冶炼各个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对开采和分选中的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石回填矿坑，对矿区土地进行采后复垦。通过采用自动化技术，降低能耗，采用余热回收设备，进行低温余热发电。对废渣废料等进行回收，发展循环经济。在藏青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建设再生铅回收利用产业链、硫酸铵综合利用产业链、回收废渣综合利用产业链。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矿业发展道路，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采用先进设备，提高采选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 ——发展路径

**一是依托藏青工业园区，延伸产业链**。通过藏青工业园区的建设，引导矿企发展下游冶炼环节，提高产品附加值，改变过去单一通过分选提升附加值的传统路径。**二是支持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动设立自治区盐湖资源开发利用领导小组和盐湖资源产业发展资金，以扎布耶等盐湖开发为引领，支持藏西建设锂、硼、镁、钾等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三是在生产管理中实行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开展精细化管理，提高矿产开采、运营等各环节的生产效率，通过降本增效，提升矿企经营效益。**四是加大对采矿区的环境保护，建设绿色矿山。**严格保护矿区环境，完善矿山企业环保相关指标，加大对废水的无害化处理、废渣回收利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污染。研究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设计标准，推动建设绿色矿山和矿产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清洁能源**

西藏具有水电、太阳能、地热、风能等清洁能源资源优势，但存在资源开发力度不足、主电网有效覆盖和延伸不够、季节性电力保障不均衡、发电和外送成本高等问题。“十三五”时期，坚持优先满足区内用电需求，积极推进外送水电等电源开发，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到2020年，区内电力总装机容量达460万千瓦，主电网覆盖全区74个县（区）和主要乡镇。

#### ——发展重点

**水力发电。**根据国家能源局要求和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开发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流域水电资源，开工建设金沙江上游苏洼龙、叶巴滩、巴塘、拉哇等项目。力争尽早开工建设。

**太阳能发电。光伏方面，**以藏中地区为中心推进集中连片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科学论证、规划建设藏东光伏发电开发基地，实现清洁能源规模外送。鼓励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业机构等开展工厂、建筑屋顶光伏发电试点，实现建筑物内能量绿色供给。在光照条件优越的拉萨、山南、日喀则、昌都、那曲等区域，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新能源微电网”等项目，鼓励农牧业用户安装光伏系统实现用电自给自足。**光热方面，**优先选择山南、那曲等地（市）进行光热电站的示范应用，解决高海拔地区的光热发电技术问题，为光热电站在自治区的后续大规模建设奠定基础。

**风力发电。**在条件具备的地（市）积极开展风电场建设。对重点场址科学规划、分期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多种方式应用风能。

**地热发电。**利用中深层地热发电，重点研究、应用地热发电新技术，开展羊八井、羊易、玉寨、谷露、古堆等地热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利用浅层地热及地表热泉，积极开展城镇供暖和在工业、养殖（种植）业、旅游业等产业的利用，拓宽地热利用领域。

**电网建设。**依托藏中电网与昌都、阿里电网联网工程，加快电网延伸和配电网建设，尽快建成全区统一电网，主电网覆盖所有县城和主要乡镇，满足区内用电需求。规划建设藏电外送输电通道，研究推进覆盖藏、川、渝三省区（市）的西南电网建设，初步实现清洁能源规模外送。

**新能源汽车应用。**充分利用太阳能、水电等电力能源，积极发展以气电混合公交车、纯电动出租车、太阳能电动公交车等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在西藏投资建厂，支持动力电池、充换电设备等科研机构、企业研究机构在西藏设立实验室，研究电动汽车在高原地区的性能、能源消耗率、续航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光伏发电与充电设施的集成应用研究，支持西藏进一步做好充电桩建设有关规划。

#### ——发展路径

**一是开展新能源资源普查。**在全区具备太阳能、风能、地热能资源潜在开发价值和介入条件的区域增设能源观测设备，在重点开发光热电站的场址增设太阳直接辐射观测设备，完善全区太阳能资源数据；新建测风塔，增加风能项目资源储备，完善全区风能资源数据库；在重点高温地热田、高温地热县市区开展地热资源潜力勘察与选取评价，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依据。**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统筹规划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引进国内实力居前的光伏企业，同时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落地。**三是加快示范项目建设。**以已建项目较多的拉萨、日喀则、山南市为示范基地，有序推动光伏电站建设。重点在条件具备的地（市）规划建设光伏发电产业园，对园区的资源量、项目储备、开发条件等进行详细规划。**四是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实施分布式光伏应用项目建设，鼓励农牧业用户安装光伏系统，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节能路灯、光伏农业灌溉、太阳灶等的使用。积极开展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有关规划，探索众筹建桩模式，并在西藏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 第二节 做优做精特色产业

**一、藏药业**

西藏藏药生产从手工作坊到工业化生产逐步发展壮大，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但藏药产业存在龙头企业缺乏，生产工艺落后，标准体系不健全，临床应用研究能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消费市场狭窄等问题。“十三五”时期，以打造藏成药知名品牌为核心，大力推进藏药材人工种植基地建设，完善藏药材保护开发体系、藏药科研创新体系和藏药标准体系，开展符合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丰富藏药新产品、新剂型，不断提高藏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加速藏药产业化进程，力争到2020年，实现藏药工业总产值20亿元。

#### ——发展重点

**藏药材有机资源的保护**。在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内建立冬虫夏草、鹿茸、麝香等名贵药材品种的动植物保护区，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的野生中藏药资源实行禁采、限量采集、采集多少补种多少和收取资源补偿费制度。抓好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外联市场，内联企业、农牧户，采取“公司+农户”、“工厂+农户”、“公司+工厂+农户”、“有条件的集团企业封闭式开发”等多种模式，建立和形成适合高寒地区环境特点和规范化、标准化的人工引种栽培综合配套技术，为藏药植物资源的一级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和保证，支持对大宗常用藏药材和名贵濒危野生藏药材的繁育、栽培、种植、推广。通过技术指导、重点扶持，为农牧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建立利益共同体，扶持培育符合本地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藏药材培育基地。

**藏药的生产与销售。**加强藏药的药理研究和基础研究，以提高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为中心，引进吸收先进的生产技术，加快藏药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对现有的优良藏药进行二次开发，遵循GLP、GCP、GMP等规范标准，开发具有“三效”（高效、速效、长效）、“三小”（剂量、毒性、副作用小）、“五便”（携带、服用、生产、运输、贮存方便）特点的具有现代剂型的新一代藏药。遴选藏药优势品种，重点突破特色拳头产品，采用现代化营销手段，提升产品知名度。打造大型藏药品牌企业，扩大藏药影响力和市场途径。

**创新发展生物制药。**开发人与青藏高原动物共患传染病疫苗与诊断试剂产品，做好市场分析。在对动植物资源药理、药效成分充分剖析的基础上，采用现代提取分离技术对特色高原动植物资源中的重点有效活性成分进行提取、分离研究，促进保健产品等高技术产业化系列产品的研发。

#### ——发展路径

**一是加强藏药材规范化种植和藏药标准化研究。**加快道地藏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制定相应标准规范，从藏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流通、临床作用、疗效评价等全过程加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藏药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一批藏药标准化实施推广示范单位。**二是提升藏药研发能力。**依托企业、高校及科研团队，通过建立藏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藏药研究开发中心，从藏药复方组成药材和方剂配伍理论、制备工艺、剂型改造和临床药理及疗效研究等方面，积极开展藏药筛选、药效评价、安全评价、临床评价、不良反应监测及藏药材、藏成药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研究。**三是提升藏药知名度。**把加强藏医药文化宣传作为扶持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积极指导藏药列入国家基本药品和医保目录，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支持藏药发展的政策措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组织企业、藏医药专家，通过在国内各大媒体投放藏医药养生保健、公益性广告及藏医药文化旅游，大力宣传藏医药理论体系及特色、特长，提高藏医药知名度。**四是完善藏药服务体系。**以自治区藏医院为依托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建设区域性藏医药服务中心，推进县乡藏医药服务一体化，满足群众对藏医药的需求。培育藏医药健康服务业，促进藏医药科研、教育、医疗、保健、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二、民族手工业**

近年来，自治区民族手工业发展较快，各类产品深受国内外市场的青睐，但存在产业发展规模小、生产主体散小弱，生产工艺创新不足、生产效率低，品牌和商标意识淡薄，营销理念落后等问题。“十三五”时期要坚持“民族特色、集聚发展”的路线，以唐卡、藏香、藏毯、金属制品加工等为重点，突出西藏特色和文化传承保护，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走传统与现代结合的民族手工业发展路子，突出“名、优、特、精、新”等特色，大力开发旅游纪念品，加快民族手工业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各级工艺美术大师评比活动，促进民族手工业全面快速发展。到2020年，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20亿元，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民族文化内涵和工艺特色的民族手工业优势企业及专业合作社，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0家以上，带动常年性、季节性和副业性从业人员超过10万人。

#### ——发展重点

**藏毯**。加大优质藏毯原料的生产规模，推动在藏北、藏西北及日喀则等区域形成藏毯优质原料供应地，实现洗毛、纺纱、地毯纱染色等工序的集中化和专业化生产。引导藏毯企业引进现代技术装备、加大研发投入、适度发展机织藏毯，支持藏毯企业运用“西藏手工藏毯”地理标志，以品牌提升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产品“走出去”。

**藏式纺织品。**充分挖掘邦典、毛哗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悠久历史和文化内涵，将藏文化元素与时尚元素结合，开发藏族服饰、围巾、披巾、帽子、桌布、手包、钱包等藏式纺织品，加强设计、生产、营销和品牌建设，结合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推动藏式纺织品从制造环节向体验环节延伸，促进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

**藏香**。推动建立藏香生产工艺标准及产品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整理搜集藏香制作配方，保护传承藏香文化。引导“低散小”的藏香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组建现代化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优敏芭古藏香”、“优格仓百年古藏香”、“甘露藏香”等品牌建设，围绕民族特需及旅游消费需求，开发香包、香水、香囊、香枕等系列藏香产品。

**唐卡**。走精品唐卡和版印唐卡并重发展的道路，做大唐卡产业规模。制定《西藏传统手绘唐卡地方标准》和《西藏唐卡绘制职业技能鉴定地方标准》等唐卡系列地方标准，注重唐卡天然矿物颜料的保护和开发，加强唐卡绘画技艺的保护和传承，打造中国唐卡艺术之都（中国唐卡艺术中心）的品牌。

**藏式家具**。引入现代设计理念，加强设计创新，开发出功能、舒适性符合现代消费需求的新型藏式家居。提升加工制作技术，规范藏式家具取材、切割、雕刻、彩绘、组装、上色等制作工艺。申请注册“藏式手工家具”地理标志，大力开拓区内外高端家居市场。

**其他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基于游客需求，开发、生产多方面、多层次、方便易携带的金银首饰、银器酒具、玉石产品等西藏特色旅游产品，加大旅游商品设计、包装、装潢等研发和创新力度，完善民族特色旅游商品的营销网络，扩大产品品牌效应。

#### ——发展路径

**一是将民族手工业发展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突出民族特色与地域特色，结合历史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从产品的用材上突出地域特色，把西藏的佛教、戏剧等文化元素融入旅游纪念品，使民族风格、地域特色和艺术性在旅游纪念品中得到完美的展现，丰富民族手工业产品的层次，提升产品文化内涵和质量。**二是加快民族手工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民族手工业从业人员技术创新，支持各地（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民族手工业园区实行产学研对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民族手工业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西藏民族手工业产品研发中心，以加强民族手工业工艺、产品的改进和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支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提高西藏特色民族手工艺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深入挖掘西藏文化特色，加强传统技艺传承的保护登记工作，逐步建立西藏民间工艺图文资料数据库，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或濒临消亡的民族工艺予以梳理认定，建立保护项目。鼓励发展民族手工业地理标志产品，严格监控标志的使用情况，坚决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解决“挂名西藏不原产”的问题，切实保护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名优形象。

**三、农畜产品加工业**

农畜产品加工业目前已初具规模，但一直存在农畜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特色知名品牌缺乏、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等问题。“十三五”时期，要坚持“小而特、小而精、小而优”路线，推进高原特色食(饮)品原料基地建设，加强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食品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促进初级产品向精深产品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20年，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培育形成自治区级以上的特色农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35家，农牧民产地加工合作经济组织总数达到8500家。

#### ——发展重点

**高原特色食品。**在日喀则、山南市等主要粮食作物产区发展青稞、荞麦、土豆等高原粮食作物，扩大优质品种的种植面积。丰富粮食深加工产业链上游经营模式，鼓励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扶持合作社生产经营。丰富产品内涵，开发附加值较高的绿色食品，结合旅游文化产业对传统食品加大宣传力度。

**高原特色饮品。**利用大力发展天然饮用水产业的契机，丰富饮品产业产品品种，发挥高原保健食品的资源优势，开发青稞茶饮料、功能性饮料和保健型饮料。推动区内啤酒产业加快进行品牌文化建设，鼓励啤酒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区内特色啤酒在区外市场的占有率。推进白酒酿造技术改造升级，培育一批以青稞为原料的低度酒和高度酒品牌。

**特色畜禽制品。**发挥西藏特色畜禽资源优势，发展现代屠宰技术和冷链物流，提高冷鲜肉品质，充分满足区内市场需求，探索进军区外高端冷鲜肉市场。提高熟肉制品质量，借助旅游产业和电子商务平台，发展风干肉制品、酱肉制品、罐头食品等，实现增产增收。规范奶源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乳制品加工产业，建立与现代畜牧业相适应的现代乳制品加工体系，开发酥油、奶渣、牦牛奶、酸奶等产品，打造特色品牌。

**林下产品。**发挥林下资源优势，做好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工作，结合天然林保护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关注松茸等食用菌精深加工，生产菌类冻干制品、食用菌多糖和休闲菌类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高端食用菌产品出口。探索发展山野菜深加工产业，引进先进加工工艺和保鲜贮藏技术，开发野菜汁、罐头、干菜、速冻菜等产品。

**油脂。**利用低海拔地区的油菜、野生核桃资源，建设油料作物生产基地，引进推广油脂浸出、精炼加工技术，生产菜籽油、调和油和高端核桃油，在充分满足区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向区外开拓高端食用油市场。

**保健食（饮）品。**结合特有的生物资源，大力发展附加值高的保健食(饮)品，使其成为高原特色食（饮）品产业的经济增长点。利用菌种培养、生物提取、发酵等技术，从荞麦和青稞中分离荞麦黄酮、β-葡聚糖和红曲，开发具有降血脂、降血糖、提高免疫力等功效的系列保健食品。利用红景天、藏红花和虫草等药材资源，开发保健饮品、口服液、胶囊等产品。

**碘盐。**对碘盐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实现碘盐生产全自动化、标准化，加强自治区碘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碘盐覆盖率，保障碘盐的有效供给。

#### ——发展路径

**一是提升产业规模。**重点培育青稞、牦牛等高原特色农畜产品产业链，加大良种研发推广力度，优化畜群结构。支持乡镇企业与农牧民合作社发展壮大，扶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建立地区产业联盟，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鼓励各地（市）打造特色食(饮)品产业集群，通过产业集聚与合作营销帮助企业增产增收。**二是保证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与农牧民签订合作协议，引导农牧民种植、养殖优质品种，保证食品加工业的原料来源。初步建立覆盖食(饮)品重点产品的信息共享体系和可追溯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饮)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食(饮)品市场准入制度和检验检测体系。**三是打造知名品牌。**提高西藏特色食(饮)品产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培养更多的产业人才，针对市场特点做好消费产品的品牌包装与营销工作。与援藏省市及企业合作，向内地省份推广西藏特色食(饮)品文化与优质产品。**四是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与旅游渠道推广销售。**加强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物流服务水平，帮助小微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提高销售量。深度开发旅游纪念品市场，利用游客资源提升销量，扩大产品知名度。**五是建立食品出口示范基地。**立足西藏独特地理优势，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面向南亚“国际大通道”，加大对民族和地方特色食(饮)品的开发力度，将传统食(饮)品与现代大宗食(饮)品开发相结合，在满足区内人民需求、保障民生的基础上，建立食(饮)品出口示范基地，推动产业发展。

## 第三节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一、建材业**

“十二五”时期，部分建材类项目未如期建设投入运营，导致区内出现水泥等重要物资长期供需失衡、价格居高不下，“停工待料”状况时有发生。“十三五”时期，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优化水泥产业布局。重点推进山南华新、日喀则高新雪莲、昌都开投海通、八宿海螺、拉萨城投祁连山等项目，积极开展日喀则新建水泥项目前期工作。

#### ——发展重点

**水泥**。强化规划落实，对已规划的水泥建设项目，明确责任分工，督促项目落地。加强产能指导，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合理布局新增产能、提升供给保障能力。在水泥企业推广原燃材料预均化技术、生料均化技术、高效节能粉磨技术、在线控制技术与设备、自动化与计量专用设备等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有害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利用废轮胎等可燃废弃物替代燃料的新技术。积极推行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鼓励采用低品位石灰石、粘土等替代物生产水泥熟料，充分发挥水泥企业在循环经济中的作用，使水泥生产逐步向节能、利废、环保方向发展。

**砂石骨料。**进一步优化整合砂石骨料产能布局，适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利用采矿废石碴、工业尾矿、建筑废弃物等加工生产再生砂石骨料，建立优质砂石骨料稳定的供给体系。引导砂石骨料生产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干法生产采取收尘、降尘装置，湿法生产对废水进行处理，实现粉尘排放达标、废水和固废零排放。

**装配式建筑部品。**依托自治区建材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满足住宅和市政基础建设所需的各种钢结构配件、预制混凝土构件和装饰件等，包括钢结构、预制混凝土叠合楼板、楼梯、阳台等。针对自治区高寒的气候特征，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重点发展外墙保温构件、墙体节能砌块、新型墙体材料等外围护部品，突破工业化装配式高效连接技术、构件生产技术、施工安装技术等。

**其他绿色建材产品**。以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牵引，带动特钢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大安全真（中）空玻璃等产品在建筑门窗中的应用，满足节能要求。强化高原用管材领域的技术突破，生产给水、排水用聚乙烯管。加快当雄县石膏矿产开采，提高石膏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陶瓷企业产能，开发生产高档陶瓷产品。

#### ——发展路径

**一是强化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保障。**加快原有规划水泥项目落地，同时根据预测分析，对拉萨、山南、昌都、日喀则市等重点地区抓紧布局新生产线，提升水泥产量和质量，保障拉林铁路、高速公路、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二是强化煤炭、电力等大宗能源的保障能力**。完善煤炭运输中的车辆保障能力，建立为企业服务的大宗能源产品库，保障煤炭供给，以水电开发为契机，充分利用水电服务于建材行业。**三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大环境保护，积极引入余热余压回收设备，对砖厂、管材等行业严格执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四是加快建材市场规划建设**。完善建材市场功能，提升建材市场档次，增强建材市场整体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功能。

**二、民爆业**

自治区强化民爆业日常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十二五”时期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但受限于行业特性，民爆业发展规模小，产业未成体系。“十三五”时期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民爆行业产能，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 ——发展重点

**工业炸药**。重点发展以现场混装炸药、乳化炸药等为代表的可靠性高、安全性好的高效产品，提高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使用比例。依托本地大企业，联合内地科研院所等，开展民爆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工业炸药生产线高效可靠装药包装技术，满足市场需求。

**工业雷管。**优化工业雷管应用产品结构，研究推广高强度、环境适应性好、系列化的功能复合型导爆管及其雷管，推广应用具有高可靠性、高精度的数码电子雷管。

#### ——发展路径

**一是加快民爆企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步伐。**鼓励区内龙头企业积极与区外优质企业合作，引进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通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提高民爆企业的生产效率，有效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提升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完善区、地（市）、县三级民爆行业监管体系，加强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审批和年检，加强安全检查和信息报送、统计、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三是合理布局民爆行业产业链。**结合区域需求与运输能力因素，统筹规划自治区民爆产业发展，科学合理地引导企业扩大产能，对产能较低、安全保障能力较弱的企业实施依法关停。

## 第四节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受信息化水平和上下游应用市场发育程度影响，自治区缺乏具有成长性和带动性的信息技术类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呈现出规模小、层次低的特点。“十三五”时期要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指导和扶持，推动本地企业规模化发展。到2020年，培育1-2家本地化电子信息产业企业，5-10家本地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 ——发展重点

**藏文软件**。大力推进藏文软件研发，加快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推动藏文特色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实现藏文软件产业化。

**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在食（饮）品、藏药、原材料等重点行业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形成可推广的行业解决方案，支持工业企业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和产品。加强应用电子产品、系统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工业软件开发、标准化及行业应用。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北斗导航等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积极引进和培育本地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推进大数据及云计算中心建设，加快建立“互联网+工业”的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移动电子商务、手机出版物、气象查询、车辆定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基于北斗卫星数据的智能终端软件，发展导航与定位服务**。**建设布达拉宫全景3D数字体验中心、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室)、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拉萨高新区数字经济示范建设为载体，推进数字西藏建设。

#### ——发展路径

**一是改善产业发展环境。**全面深化与运营商的合作，共建业务基地，加入运营商开放平台，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逐步完善区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产业的支撑力度。**二是壮大骨干企业。**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本地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产业整合，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各类生产要素向龙头企业集中。**三是鼓励现有企业拓展区内市场。**紧紧抓住自治区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和生产性服务业蓬勃发展的重大契机，鼓励现有企业通过融资扩大规模，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延伸产业链，大力拓展区内市场。

**二、生产性服务业**

自治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时期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通用航空、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到2020年，培育一批服务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专业生产性服务企业。

#### ——发展重点

**电子商务。**扶持培育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和农牧民设计网页，提供技术指导和策略咨询。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合作，支持特色食（饮）品、民族手工业、藏药等特色产业通过电商平台扩展销路。加快农村和牧区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推进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乡镇、示范村的建设，鼓励农牧民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利用电商平台实现脱贫增收。

**通用航空**。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将通用航空与应急救援有机结合，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形成区内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网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利用通用航空巩固边境国防和加强区内警务巡逻，增强维护国防安全和开展反分裂斗争能力。利用“神山圣湖”等旅游资源，开展空中游览、旅游包机等旅游活动，促进旅游业发展。开展航空勘探、电力巡线、飞播造林等工农业服务业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自治区建立较为完善的通用航空运营网络，通过通用航空产业运营和发展带动人才培训、航油供应、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发展，最终形成合理的通用航空发展格局，实现通用航空产业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现代物流。**以贡嘎机场为核心，辐射其他机场，建设完善自治区空运物流网络，集中配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依托青藏铁路、拉日铁路和拉林铁路，借助铁路网络提升自治区物流行业的运输规模和质量。针对食(饮)品、手工艺品、药材等产品的特殊需求，促进物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升自治区物流企业的管理运作水平。重点加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形成从车辆、中转仓库到航空运输的完整物流链条，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食品安全隐患。

**工业设计。**提高工业设计在企业产品开发升级、生产、物流、销售等全流程中的地位，促进设计创新与消费趋势的融合。支持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加强合作，通过设计创新，促进工业企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鼓励设计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3D打印等，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实施设计开发。

**科技服务。**集中自治区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力量，依托已有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才，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高区内全行业的技术检测水平。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加强行业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制订明确的行业标准，搭建公共数据平台，推进开展专业化咨询服务。

#### ——发展路径

**一是引进专业人才和企业。**挖掘自治区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潜力，与专业人才和企业合作发展，同时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借助他们的先进经验帮助自治区生产性服务业迅速发展壮大，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的基础设施投资力度，重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网络覆盖，提升通讯质量。**三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优质企业给予奖励，对有发展潜力但资金短缺的小微企业给予补助，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金，不断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力，为推动绿色工业规模发展创造条件。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西藏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区域，也是我国生态建设的重点区域，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处理好保护生态和富民利民的关系，严禁“三高”项目进入西藏，继续实行矿产资源“一支笔”审批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 （一）大气环境分析

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整体持续优良，重点城镇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绝大部分地（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在城镇空气质量方面：**7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中，除那曲镇外，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拉萨市AQI统计指数显示，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73%，轻度污染为4.27%，拉萨市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空气质量排名第五位；其他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桑珠孜区99.07%；乃东区99.12%；巴宜区100%；卡若区99.03%；那曲镇63.35%；狮泉河镇100%。

**在二氧化硫（SO2）方面：**2015年，拉萨市SO2日均值介于5-18微克/立方米之间，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与2014年持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他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SO2年均值介于5-35微克/立方米之间，桑珠孜区、乃东区、巴宜区、卡若区和狮泉河镇均达到一级标准浓度限值,那曲镇达到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在二氧化氮（NO**2**）方面：**2015年，拉萨市NO2日均值介于7-52微克/立方米之间，年均值为21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增长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他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二氧化氮**（NO2）年均值介于8-22微克/立方米之间，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均达到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在一氧化碳（CO）方面：**2015年，拉萨市CO日均值介于0.3-2.1毫克/立方米之间，年评价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较2014年下降38.9%，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他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一氧化碳（CO）年评价为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介于0.6-4.1毫克/立方米之间，桑珠孜区、乃东区、巴宜区、卡若区和狮泉河镇均达到一级标准浓度限值，那曲镇未达到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总体而言，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整体持续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严格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支持和承受本规划的实施。

#### （二）水环境分析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河流和重点湖泊能够达到或优于规定的水域质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在地表水方面：**全区主要江河、湖泊水质状况保持良好，达到国家规定相应水域的环境质量标准。2015年，雅鲁藏布江、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等主要江河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流经重要城镇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发源于珠穆朗玛峰的绒布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羊卓雍错、纳木错、班公错等重点湖泊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地方面：**拉萨市及其他6地（市）行署（政府）所在地城镇的21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良好，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Ⅱ类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总体而言，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且具有较大环境容量。而本规划要求所有工业企业采用不排放或达标排放，因此全区地表水环境具有足够环境容量来支撑规划的实施。

#### （三）土壤环境分析

全区土壤环境保护情况较好，在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在土壤退化方面**：自治区大力防治重要水源涵养地和水蚀风蚀交错区水土流失，在保护现有植被的基础上，对山南、那曲、阿里、日喀则等地（市）可治理的沙化土地、盐碱地、荒漠化土地和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采取封沙育草等多途径整治，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万公顷。

**在土壤破坏方面**：自治区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对历史遗留矿山，通过竞争出让复垦土地和治理工程使用权等方式，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尾矿库闭库等为重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虽然部分土壤因矿产资源赋存的原因，个别重金属指标背景值较高，但非人为引起。本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分区防渗，选矿废水禁排等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四）生态环境分析

全区生态环境良好，优先保护天然植被，重视自然修复，加快大江大河源头区、草原、湿地、天然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原生态系统整体稳定。

**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全区有野生植物9600多种，其中855种为西藏特有；有野生脊椎动物798种，其中196种为西藏特有。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47个，其中国家级9个，自治区级14个，地市县级24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41.37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3.9%。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22个，其中国家级1个。

**在植被覆盖方面**：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2.14%，地面植被覆盖率达到66.5%，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高原湿地。通过实行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措施，草原超载过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国家重点公益林得到了有效管护。

综上分析，西藏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发展基础综合情况良好，具有能够承受工业规划中涉及到的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

**二、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规划实施中，可能对西藏自治区环境造成以下不良影响：一是可能对脆弱的高原生态系统、景观格局造成破坏；二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可能增加；三是如果相关行业废水处理不当，或对当地水资源造成污染。

**三、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指出，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也是西藏发展的独特优势所在。要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基础上，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红线，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将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资源消耗量控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主要任务包括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低碳循环发展等。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要围绕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美丽西藏战略目标，以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优良为核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促进绿色发展，强化环境监管，完善制度体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对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维护优良环境质量、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等主要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以及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确保政府履行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全民共同行动体系、完善资源环境经济政策、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安排和详细路径。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将环境和生态保护作为工业发展的重要理念，规划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均与《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在基本原则中，规划坚持生态优先，集约发展。**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深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同时实现与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要求的有机统一，走绿色发展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在发展目标中，规划要求做到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提出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自治区控制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自治区要求，骨干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力争2020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

**在重点任务中，规划强调发展绿色制造。**要求全区工业发展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的高标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区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引导企业实施工业节能改造、能源系统优化等重点节能工程，推进矿产、建材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西藏自治区绿色工业体系建设。

**在政策措施中，规划注重加大工业绿色转型的政策支持力度。**一是进一步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和退出机制，研究符合高原地理条件的工业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指导目录。二是加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建立各地（市）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清洁生产推行情况通报制度。三是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加强规划引导，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抓好矿业、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耗能行业用能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对工业绿色发展的监测和管控力度。

## 第二节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预防或减轻大气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

为预防或减轻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规划提出如下对策：一是落实矿产开发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矿产开采、分选、冶炼各个环节的节能环保路径。二是推广应用节能粉磨技术、节能煅烧技术等，对生产过程中的工业粉尘，以加工成为新型建筑材料的方式，充分回收利用。三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引入余热余压回收设备，对砖厂、管材等行业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四是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引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有效减少排放。这些对策将推动区内产业结构和污染控制体系的优化升级，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预防或减轻水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

为预防或减轻水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短缺的问题，规划提出如下对策：一是依托优势资源，以要素整合和品牌培育为重点，加大水资源勘查和保护，合理布局天然饮用水产能。二是重点研发环保型一次性包装材料以及袋装水的全程密封技术、取液分流技术、盒袋一体化技术等，解决桶装水二次污染问题。三是改善原水加工过程中的处理工艺，根据水源水质确定水处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生产过程在线监测和质量控制水平，建立对饮用水消毒副产物、残留物、杂质等定性定量分析关键指标的监测和控制方法。四是加大在矿产开采、分选、深加工过程中对废水的无害化处理、废渣回收利用的监督和检查。这些对策可大幅降低新增项目对水资源的消耗量，避免水体污染。在各项举措严格执行和贯彻的条件下，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预防或减轻土壤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

为预防或减轻对土壤的破坏，规划提出如下对策：一是完善矿山基础设施，促进矿山达产达标和降本增效，用废石回填矿坑，对矿区土地进行采后复垦。二是在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再生铅回收利用产业链、硫酸铵综合利用产业链、回收废渣综合利用产业链。以上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可有效避免对区域土壤的破坏。

**四、预防或减轻生态环境不良影响的对策**

为预防或减轻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规划提出如下对策：一是坚持生态保护的高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在生产中采用清洁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西藏优势资源，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区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二是注重对藏药材的保护与种植，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的野生中藏药植物实行禁采、限量采集、采集多少补种多少和收取资源补偿费制度。因此，规划的实施可提升全区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当地生态系统承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五、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配套措施**

针对矿产、建材、天然饮用水等产业发展可能对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规划均明确了具体对策。此外，规划还提出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环保准入关，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严格环境准入，对不符合有关规划、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努力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物的产生。二是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自治区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针对水、大气、土壤等重点方向，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加强对矿山、水泥等重点行业的监控力度，加大产业转移的门槛要求，提高产业园区集中治污设施的处理能力，实现污染物收集和处理一体化。特别是完善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全区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并配套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提高园区的污水截流和收集率。

综上所述，本规划与自治区国民经济、环境保护规划等发展理念、思路目标相协调。在环境保护要求得到有效贯彻、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工业发展不会对自治区的环境质量、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政策供给能力，发挥自治区推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各专项组作用，研究差异化产业政策措施，出台自治区优势产业指导目录，制定支持西藏优势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争取天然饮用水产业实施目标价格或物流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支持工业设计、电子商务、评估、咨询、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细化完善推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和退出机制，研究符合高原地理条件的工业行业主要产品能耗限额指导目录。制定优势产业地方标准，支持特色产品申请地理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目标招商区域，设立招商机构或招商总代理，对引进成功项目建立奖励机制。

 **规范行政服务。**积极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牢牢把握“放”与“管”的尺度，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积极的“放”，做到简政放权和强化监管齐推进、相协同。消减行政审批，优化办事流程，实施网上审批和在线监管，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健全“多政合一，证照分离”体制，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协同监管；着力减轻负担降低企业成本，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用好中央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政策，将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化。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形成具有产业吸引力的西藏地方政策体系。加强与对口援藏省市、央企及优质企业的对接，充分利用援藏人才、市场、技术等各种资源，最大限度地用好援藏政策资源。创新产业援藏模式，推动西藏企业与援藏省市企业开展共建优势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完善在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产业集中区的引资用资政策，吸引援藏企业在高原技术研发与应用、人才联合培养、资源共同开发等领域加大投资。规范发展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符合全国通例、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行业标准。

## 第二节 加强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

**强化运行监测**。积极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大数据，加快建立覆盖全区的经济运行分析数据平台网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手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监测，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建立能源保障协调机制，最大限度地保障工业用电，促进工业生产和能源保障良性互动。加强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建立各地区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清洁生产推行情况通报制度。创新对工业绿色发展的监管方式，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提升监测和管控力度。加强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限期整改。

**加强项目管理**。坚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底线、红线、高压线，严格环境准入，对不符合有关规划、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通过环评的项目，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建成发挥效益。对纳入工业规划的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土地供应、融资安排等。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加强规划项目跟踪评估，做好规划项目中期调整。严格重大项目稽查和审计制度，健全重点项目在线监管。完善工程建设专家咨询和评估论证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实施规划评估，建立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规划跟踪监测，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和统计工作，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

## 第三节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处理好国家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关系，推动设立西藏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带动更多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优势产业发展。对优势产业发展项目的总体规划、营销策划、基础设施配套等予以支持。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产品机制，支持优先购买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积极落实国家技术改造、中小企业、节能减排、藏药材扶持、信息化等专项资金，加大对西藏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支持，力争立项数量和资金规模稳步增长。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用活用足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和差异化信贷政策，推动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促进金融资源向工业领域配置，推动绿色工业规模发展。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自治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节能减排的信贷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育，支持实体经济直接融资，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PPP等形式，参与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重点技术研发等。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壮大上市企业，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好保险对工业发展的保障作用，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吸引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推动工业发展。

## 第四节 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建立健全土地、能源、交通、通信等生产要素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向重点项目、工业园区、产业基地配置的运行机制，形成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建设服务、产业建设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物质积累的良性互动。

**提升能源供给效率**。加大对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扶持力度，积极采用投资抵免、加速折旧等方式鼓励企业积极投入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和设备制造，开展清洁能源发电示范工程建设，以示范项目带动产业发展。规范和理顺电价形成机制，有序调整上网标杆电价，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电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土地供应保障**。自治区每年新增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优势产业的发展项目，并采取灵活特殊的土地使用政策。加大地方建设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力度，允许合理调剂用地指标，重点支持园区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用地审批流程，简化报批材料，降低用地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人才培养，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对从事自治区优势产业发展的企业家，综合考虑企业利税上缴、吸纳就业以及维稳、安全生产等因素，给予奖励政策。健全高素质人才激励机制，对在藏从事优势产业发展的企业管理者、经营者和技术人员，其子女在藏就学、升学，依据其入户时间、居住证或在藏学籍和实质性就读情况等享受相应待遇。对从事优势产业发展的企业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更优惠的奖励和补贴政策。

## 第五节 增强配套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中介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将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承担，拓展中介服务市场的需求空间。支持发展法律、审计、会计、监理、环评、地勘、资产评估、担保、融资租赁、咨询、商务代理、检验检测、营销策划等中介服务机构，为发展绿色工业提供条件。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高原特色食品、藏药、民族手工业等优势产业的电子商务集成创新，支持基础较好的企业牵头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信息发布、商品交易、融资等服务。发挥西藏农牧科学院、藏医院、西藏大学等机构的核心带动作用，建成以中试服务为核心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提高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科研、检测机构和高校向社会开放检测、科研设施,为企业提供技术标准研究、检验检测仪器共享服务和信息技术交流交易服务。

## 第六节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

按照审批职责严格依法开展“邻避”项目审批工作，加强“邻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中存在的不稳定问题和隐患开展深入调研，梳理项目建设中“邻避”隐患和冲突问题的风险。加强项目选址论证，科学合理地开展“邻避”项目厂址必选工作，在切实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加强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